

農業試驗單位植物品種權風險管理手冊



民國 114 年 9 月

農業部政風處督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政風室彙編

目錄

壹、前言.....	1
貳、植物品種權之保護規範.....	1
一、法規沿革.....	1
二、品種權權利內容.....	1
參、各階段潛存風險及預防作為.....	6
一、研究期.....	6
二、品種權申請期.....	8
三、品種權生效期.....	8
五、授權期.....	9
六、出口銷售期.....	9
➤ 試種.....	10
肆、侵權救濟措施.....	10
伍、結語.....	11
陸、附錄.....	12
附錄一、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12
附錄二、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農授糧字第 1141134363 號函..	24
附錄三、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應用辦法.....	26
附錄四、委外田間試驗案件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範本.....	28
附錄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30
附錄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33
附錄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QA 問答集暨侵害救濟流程圖說」 之附錄二：植物品種侵害救濟流程圖.....	36
附錄八、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植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37

壹、前言

農業部為我國農、林、漁、牧中央主管機關，並設有各試驗所及專業改良場負責作物品種研發及栽培技術改良，以增加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生活與福祉，研究成果在國際間享有極高讚譽。

惟農業研究人員屬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其運用機關資源產生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於公部門，如不慎外流除侵害機關權益外，亦可能造成農產業不公平競爭，進而影響我國農產品價格及農業產業發展。

本手冊針對植物品種權，分析各階段潛存風險、注意事項及預防措施，期協助研究人員提升品種權管理效率，保護國家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內農產業健全發展。

貳、植物品種權之保護規範

一、法規沿革

過去我國對植物新品種的保護缺乏明確法源，育種人缺乏權利保障，研發意願與產業創新受限，為配合國際智慧財產保護趨勢、鼓勵國內育種研發，並建立植物品種之專有權利制度，民國 77 年 12 月公布《植物種苗法》，第 1 條即揭示制定宗旨在於保護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實施種苗管理，以利農業生產及增進農民利益。

之後歷經多次修正，其中於民國 93 年全面修正，並更名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參酌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¹ 1991 年公約，明定品種權取得要件、品種權權利保護期間與限制、實質衍生品種…等，積極使我國植物品種權制度與國際接軌。

二、品種權權利內容

依據現行法規，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符合品種權申請要件者，

¹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簡稱 UPOV）是基於 1961 年《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公約》成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使命是「提供和促進有效的植物品種保護體系，以鼓勵發展植物新品種，造福社會」，目前共 80 個會員國（最後查詢日 114 年 9 月 9 日），我國並未加入。



向主管機關農業部（農糧署）申請，經核准公告後即生品種權效力，以下說明其權利內容。

(一) 品種權要件²

1. 適當名稱³：申請品種權時應提出名稱，不得單獨以數字表示、與同一或近緣物種下之品種名稱相同或近似、對品種之性狀或育種者之身分有混淆誤認之虞、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爰以水稻‘台農 85 號’之申請案件為例。

2. 新穎性：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 1 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 6 年，其他物種未超過 4 年，亦即市場尚未流通或流通時日甚短；其中「推廣」指將種苗介紹或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倘種苗已見於刊物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即屬介紹，以下列舉不符新穎性之「介紹」樣態⁴：

- (1) 申請人已於國外申請植物專利權或植物品種權，審查程序包括品種資訊公開；且申請案公開後已獲臨時性保護，得於申請國主張其權利。
- (2) 植物新品種參加展覽，經公開評比、評鑑或競賽，例如國際蘭展。
- (3) 於網站或社群媒體宣傳介紹、公開發表、舉辦記者會或經媒體報導，發放品種型錄等行為，例如研究發表會、農業部部內記者會。



水稻‘台農 85 號’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育成，在育成階段保密控管，提出品種權案前未於市場銷售或推廣。

²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2 條（詳附錄一）。

³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3 條（同附錄一）。

⁴ 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農授糧字第 1141134363 號函（詳附錄二）。



3. 可區別性：可用 1 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



依據性狀檢定結果，水稻‘台農 85 號’與對照品種水稻‘台農 71 號’相比，共有芒的有無、芒顏色（早期觀察與晚期觀察）、芒分布、最長芒之長度及穗抽出度等 7 個性狀有明顯差異。

4. 一致性：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



在兩個不同年度第一期作栽培試驗期間，每期作至少種植 1500 株水稻‘台農 85 號’，不同植株間各種性狀表現一致，未發現異型株，或異型株數量符合該作物種類可容忍異型株範圍內。

5. 穩定性：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



在兩個不同年度，使用不同繁殖批次之水稻‘台農 85 號’種子進行栽培檢定，年度間植株各種性狀表現一致。

(二) 權利保護範圍

1. 期間⁵

品種權之權利自核准公告日起生效，依照物種不同具有不同的權利保護期間，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為 25 年，其他植物物種為 20 年。

2. 權利內容⁶

品種權人在品種權權利有效期間，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對取得品種權（含從屬品種⁷）之種苗、種苗所得之收穫物及種苗所得收穫物之直接加工物為下列行為的權利：

⁵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3 條（同附錄一）。

⁶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4 條（同附錄一）。

⁷ 指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指之實質衍生品種，以及同項第 3 款規定須重複使用具品種權之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即所謂一代雜交品種。



- (1) 生產或繁殖。
- (2) 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
- (3) 為銷售之要約。
- (4) 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
- (5) 輸出、入。
- (6) 為前五款之目的而持有。

3. 權利限制

- (1) 屬地主義：品種權僅在核准的該國家有效，故我國品種權僅在我國地域範圍有效。
- (2) 權利耗盡：品種權人自行或同意在國內銷售流通，則無法對他人就該品種所為之行為主張品種權，惟不包括種苗繁殖行為，亦即他人如將品種再進一步繁殖時，就不得以「權利耗盡」主張免責，品種權人仍可就該繁殖行為主張侵害品種權。
- (3) 免責類型⁸

品種權效力不及於以下情形：

- 甲、個人非營利使用⁹：例如個人以自用、觀賞、教育等為目的，且無銷售或獲取經濟上利益之行為，在家中栽種及學校免費教學等，並未侵害品種權。
- 乙、育種者免責¹⁰：為鼓勵品種改良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品種多樣性，育種者、研究人員為培育新品種而使用具品種權之植物作為育種素材，不構成侵權行為；育成之新品種如符法定要件，依法取得新品種權亦可合法商業化，毋須取得原品種權人授權，但若屬從屬品種，仍應取得授權。
- 丙、農民免責¹¹：農民以留種自用為目的及受農民委託所為的繁殖行為，尚不得認定為侵害品種權，且適用植

⁸參考農業部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問答集 Q29. 品種權人在權利行使上受有什麼限制？
<https://pvr.afa.gov.tw/QA?Type=99&page=3>（最後瀏覽日 114 年 7 月 15 日）。

⁹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附錄一）。

¹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同附錄一）。

¹¹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同附錄一）。



物種類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目前包含稻米、玉米、落花生、綠豆、紅豆、大豆，蔬菜用毛豆以外之大豆等 6 種；惟若銷售、交換、贈送他人作為種苗使用，則可能構成侵權。

丁、特許實施¹²：在以下特殊情形時，得強制授權品種權，但以非專屬及不可轉讓者為限，且實施期間不得逾 4 年：

- (甲) 因應國家重大情勢。
- (乙) 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
- (丙) 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與品種權人協議授權，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實施品種權。
- (丁) 品種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特許實施品種權。

免責類型比較表

免責類型	適用對象	使用目的	可商業利用	需品種權人授權
個人非營利使用	個人	自用、觀賞、免費教學	X	X
育種者免責	研究人員、育種者	實驗、研究、培育新品種	✓ 育成新品種	△ 新品種不需 從屬品種需
農民免責	農民	留種自用	X	X
特許實施	國家重大情勢、公益非營利使用、合理條件下無法協議授權、品種權人限制競爭		✓	X

¹²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同附錄一）。



參、各階段潛存風險及預防作為

一、研究期

🔴【風險】

種植地點未妥善管理，遭竊盜採摘、窺探研究成果。

與農民簽訂委外田間試驗契約時，未注意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將面臨刑事責任、行政懲處等究處，甚或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以下列舉違法態樣：

- 農民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且補償金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萬元。
- 農民與研究人員或其主管為親屬關係。
- 研究人員對於農民餽贈財物、飲宴邀約，未拒絕亦未簽報核准。

潛力品系¹³遭外部人員拿去參加國內展覽發表，機關於逾1年後始申請品種權，因外部人員推廣時機關未主張權利，視同默認推廣，導致該潛力品系喪失新穎性，機關無法取得品種權。

🟢【預防】

慎選合作農民，並評估種植地點是否適宜，可於出入口或周圍設立警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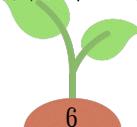
以編號標示潛力品系。

妥善保存研究數據，植物材料、重要之紙本資料如研究記錄簿¹⁴應置於櫃中上鎖，電子檔案則加密儲存¹⁵；離開上述材料保存場域時將門窗上鎖，必要時記錄使用或存取情形。

¹³潛力品系指在育種過程中，經選拔後已展現某些優良特性，具有發展為「品種」的潛力，但尚未正式完成命名、登記、測試或申請品種權。

¹⁴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研究記錄簿管理要點第9點：「研究紀錄簿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對內對外均列為限閱資料，非經所長許可，不得展示、影印，或對外揭露記載內容，平日應置於有鎖抽屜或櫥櫃內，勿隨意放置。」

¹⁵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詳附錄三）



研究記錄簿中有關重要研究成果之關鍵部分，請一位以上之見證人在相關頁次上簽姓名與時間，惟共同發明人不得擔任見證人¹⁶。

委外田間試驗案件發給農民「補償金」，因農民具有提供農地、配合實施特定耕種或管理方法、歸還或銷毀收穫物等義務，故實質上屬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即小額採購案件，應注意以下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簽約時可提供切結書¹⁷請農民確認，若農民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¹⁸，補償金為 1 萬元以下¹⁹仍得進行，惟該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審核案件；1 萬元以上則不得進行，違者依補償金金額計算罰鍰²⁰。
- 政府採購法：若農民為研究人員或其主管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研究人員或主管應自行迴避²¹，不得審核案件。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機關與農民簽約後，農民即為利害關係人，研究人員如遇農民之餽贈財物、邀約飲宴等，應婉拒並通報政風單位登錄建檔²²。

除注意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農授糧字第 1141134363 號函²³有關品種權申請要件不符新穎性之「介紹」樣態外，如欲提供外界試種或交流，應以機關名義為之，切勿以個人身分提供，並應注意對方有無銷售或推廣之行為，如發現應立即向其主張權利，避免喪失新穎性。

¹⁶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研究記錄簿管理要點第 7 點：「研究紀錄簿內容可作為發生智慧財產權爭議或申請智慧財產權時之重要證據；對於重要研究成果之關鍵部分，應請一位以上之見證人在相關頁次上，簽上姓名與時間，以確保權益；共同發明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¹⁷委外田間試驗案件之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範本詳附錄四。

¹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詳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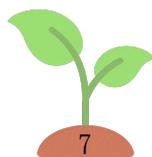
¹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附錄五）；行政院會銜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

²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同附錄五）。

²¹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²²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12 點（詳附錄六）。

²³同附錄二。



二、品種權申請期

🔴【風險】

申請資料遭竊取，搶先申請品種權或外流牟取不當利益。

①【預防】

機關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申請作業²⁴，並注意保密措施，植物材料及紙本資料應置於櫃中上鎖，電子檔案則加密儲存。

研究團隊人員離職時，提醒遵守保密協定，並要求其繳回保管之機密資料。

三、品種權生效期

🔴【風險】

機關未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致被侵害品種權時無法依營業秘密法主張權利保護。

①【預防】

機關將新品種申請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或撰寫新聞稿提供媒體發布，並說明其表徵、特性、優勢等，使大眾知悉該品種已受品種權保護。

研究人員將一代雜交品種之親本材料的關鍵特性及保存資訊保密，不可公開標示親本編號。

研究人員盤點育種之關鍵步驟或重要數據等，予以文字化並詳細記載編製成機密文件，電子檔存放於分離之電腦或伺服器，設定僅特定人員具存取權限，並保留存取人員、使用時間等紀錄；書面資料則標示機密，存放於上鎖櫃中，並設立登記簿，載明閱覽人員、時間等紀錄。

存放植物材料及機密資料處之出入口裝設系統保全或實施出入登記制度，管控進出人員身分並保留紀錄。

育成之新品種為公家所有，材料不得隨意外流。

²⁴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1條（同附錄三）。



四、授權期

🚫【風險】

機關與廠商簽署授權契約後，研究人員如接受廠商餽贈之財物、飲宴應酬之邀約等，恐面臨刑事責任、行政懲處等究處，甚或影響機關廉潔形象。

機關依授權契約收取授權金，扣除依比率撥至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後，餘下款項之分配作業²⁵如經會議審議，研究人員遇本人案件卻未迴避，恐面臨行政懲處。

①【預防】

研究人員得參與新品種之推廣及洽談作業，但就授權案件之審議或核決應行迴避²⁶。

研究人員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廠商間有無利益關係²⁷。

簽署授權契約後，廠商成為利害關係人，研究人員如遇廠商餽贈財物、邀約飲宴等，應婉拒並通報政風單位登錄建檔²⁸。

研究團隊成員如參與授權金分配相關審核會議，遇本人案件應就該議案進行迴避²⁹。

五、出口銷售期

🚫【風險】

品種經評估符合國外市場需求，出口至其他國家銷售，然囿於品種權為屬地主義，如在國外遭侵權恐無法主張權利。

①【預防】

潛在外銷市場預先佈局，於出口國家申請品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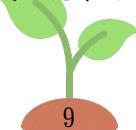
²⁵ 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同附錄三）。

²⁶ 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3 條（同附錄三）。

²⁷ 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同附錄三）。

²⁸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及第 7 點（同附錄六）。

²⁹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試種³⁰（建議依不同作物種類需求，訂定合適規範遵行）

🔴【風險】

品種命名之前或之後如進行試種，因係種植於機關外，若遭惡意外流販售，可能影響品種權申請或我國農業之競爭力。

①【預防】

機關嚴格審核試種業者資格信譽，並與其簽訂保密協議。

雙方約定孳生物或衍生種苗之歸屬，試種期滿後如需銷毀，機關需至現場監督，或要求試種業者提供銷毀證明。

研究人員至試種地點抽查植物有無外流或遭自行留種。

肆、侵權救濟措施³¹

一、聯繫研管人員

發現品種疑似遭侵權時，先洽詢機關研發成果管理的專責人員，循行政程序通報及處理，並進一步討論後續進行維權的方式。

二、合法蒐證並保全證據

以合法管道蒐證，例如從花卉市場、花店購買侵權之種苗或植株，再交由專業公正第三方保管及比對，做成鑑定分析報告；須注意不得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他人田地採摘，否則可能因非法取得而不被法院採納為證據。

三、寄發警告函

可寄發警告函予侵權者，說明品種權的字號、權利範圍及涉嫌侵權的作物，並要求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侵權者如果繼續種植，品種權人就可以主張其「故意」侵害品種權。

四、提起訴訟

向智慧財產法院或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得主張以下權利：

³⁰參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育成作物品種(系)授權評估試種指引，試種指於品種命名前或後，以評估授權需求為目的，由機關提供種子、盆苗或接穗等材料，供業者於機關外種植。

³¹參農業部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問答集 Q8. 品種權人於品種權遭受侵害時可主張什麼權利救濟？<https://pvr.afa.gov.tw/QA>（最後瀏覽日 114 年 7 月 15 日）；以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QA 問答集暨侵害救濟流程圖說」之附錄二植物品種侵害救濟流程圖（詳附錄七）。



- (一)臨時性補償金³²：品種權申請後至核准公告期間，經機關書面通知，侵權者就該品種仍為商業上利用，品種權人得於取得品種權公告日起2年內向其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 (二)排除及防止侵害及請求侵權之損害賠償³³：品種權受侵害時，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且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內行使，或自侵害行為時起10年內行使。

伍、結語

機關研究人員辛苦所得之農業研發成果，雖多以推廣為目的，仍得視性質、公開後有無價值、是否僅具短期優勢、是否為機關核心業務…等，選擇以專利、品種權、商標權、著作權或營業秘密等方式保護；如欲適用營業秘密法保護之，則研究人員應主觀上有保護意思，客觀上亦有積極有效之保護行為，不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惟需視人力、財力、該成果性質，藉由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可視為「合理保密措施」³⁴，據此，研發成果倘不幸遭外流時，始得保護研究人員、捍衛國家智慧財產，提升農業競爭力。

³²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9條（同附錄一）。

³³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0條第1項（同附錄一）。

³⁴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4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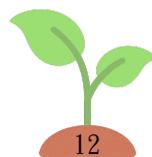
陸、附錄



附錄一、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112年5月17日修正

- 第1條 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種苗管理，以增進農民利益及促進農業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3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品種：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 二、基因轉殖：使用遺傳工程或分子生物等技術，將外源基因轉入植物細胞中，產生基因重組之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但不包括傳統雜交、誘變、體外受精、植物分類學之科以下之細胞與原生質體融合、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加倍等技術。
 - 三、基因轉殖植物：指應用基因轉殖技術獲得之植株、種子及其衍生之後代。
 - 四、育種者：指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之工作者。
 - 五、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部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
 - 六、種苗業者：指從事育種、繁殖、輸出入或銷售種苗之事業者。
 - 七、銷售：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
 - 八、推廣：指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
- 第4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
- 第5條 品種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品種權之權利。
品種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育種者或其受讓人、繼承人。
- 第6條 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得讓與或繼承。
品種權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者，應敘明育種者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讓與或繼承，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7條 品種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品種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品種權。

第 8 條

受僱人於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僱用人所有。但僱用人應給予受僱人適當之獎勵或報酬。

前項所稱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指受僱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品種。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育種者，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品種育種者。但出資人得利用其品種。

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歸屬於僱用人或出資人者，品種育種者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 9 條

受僱人於非職務上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者，取得其品種之申請權及品種權。但品種係利用僱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僱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利用其品種。

受僱人完成非職務上之品種，應以書面通知僱用人；必要時，受僱人並應告知育成或發現並開發之過程。

僱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僱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品種為職務上所完成之品種。

第 10 條

前條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以契約預先約定受僱人不得享有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者，其約定無效。

第 1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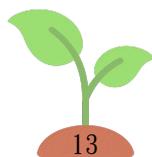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未共同參加品種權保護之國際條約、組織，或無相互品種權保護之條約、協定，或無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品種權保護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品種權保護不予受理者，其品種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 12 條

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之品種，得依本法申請品種權。

前項所稱新穎性，指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第一項所稱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



第一項所稱一致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者。

第一項所稱穩定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

第 13 條 前條品種名稱，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單獨以數字表示。
- 二、與同一或近緣物種下之品種名稱相同或近似。
- 三、對品種之性狀或育種者之身分有混淆誤認之虞。
- 四、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 14 條 申請品種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品種說明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品種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
- 二、品種種類。
- 三、品種名稱。
- 四、品種來源。
- 五、品種特性。
- 六、育成或發現經過。
- 七、栽培試驗報告。
- 八、栽培應注意事項。
- 九、其他有關事項。

品種名稱應書以中文，並附上羅馬字母譯名。於國外育成之品種，應書以其羅馬字母品種名稱及中文名稱。

第 15 條 品種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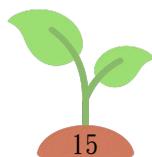
第 16 條 品種權申請案，以齊備申請書、品種說明書及有關證明文件之日為申請日。

品種權申請案，其應備書件不全、記載不完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在限期內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第 17 條 申請人就同一品種，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品種權，並於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提出申請品種權者，得主張優先權。



-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附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違反者，喪失優先權。
- 主張優先權者，其品種權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 第 18 條 同一品種有二人以上各別提出品種權申請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準。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時，不在此限。
-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品種權。
-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品種權申請時，應自申請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公開之：
- 一、申請案之編號及日期。
 - 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申請品種權之品種所屬植物之種類及品種名稱。
 - 四、其他必要事項。
- 申請人對於品種權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而於通知後核准公告前，就該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得於取得品種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 對於明知品種權申請案已經公開，於核准公告前，就該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 前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品種權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供品種性狀檢定所需之材料或其他相關資料。
- 品種權申請案經審查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定書，敘明審定理由，通知申請人；審查核准之品種，應為核准公告。
-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品種權申請、撤銷及廢止案。
- 前項審議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對品種審議法規或栽培技術等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人任之；其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品種權申請案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發生品種權之效力。
- 第 23 條 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之品種權期間為二十五年，其他植物物種之品種權期間為二十年，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算。
- 第 24 條 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對取得品種權之種苗為下列行為：



- 一、生產或繁殖。
- 二、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
- 三、為銷售之要約。
- 四、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
- 五、輸出、入。
- 六、為前五款之目的而持有。

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利用該品種之種苗所得之收穫物，為前項各款之行為。

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利用前項收穫物所得之直接加工物，為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但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前二項權利之行使，以品種權人對第一項各款之行為，無合理行使權利之機會時為限。

第 25 條 前條品種權範圍，及於下列從屬品種：

- 一、實質衍生自具品種權之品種，且該品種應非屬其他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

- 二、與具品種權之品種相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

- 三、須重複使用具品種權之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

本法修正施行前，從屬品種之存在已成眾所周知者，不受品種權效力所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實質衍生品種，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自起始品種或該起始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所育成者。

- 二、與起始品種相較，具明顯可區別性。

- 三、除因育成行為所生之差異外，保留起始品種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表現之特性。

第 26 條 品種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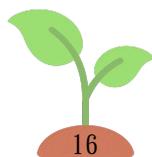
- 一、以個人非營利目的之行為。

- 二、以實驗、研究目的之行為。

- 三、以育成其他品種為目的之行為。但不包括育成前條第一項之從屬品種為目的之行為。

- 四、農民對種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從屬品種之種苗取得之收穫物，留種自用之行為。

- 五、受農民委託，以提供農民繁殖材料為目的，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繁殖材料取得之收穫物，從事調製育苗之行為。



六、針對已由品種權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在國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流通之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

七、針對衍生自前款所列材料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

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

為維護糧食安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適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第一項所稱之材料，指植物品種之任何繁殖材料、收穫物及收穫物之任何直接加工物，其中該收穫物包括植物之全部或部分。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列行為，不包括將該品種之可繁殖材料輸出至未對該品種所屬之植物屬或種之品種予以保護之國家之行為。但以最終消費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 27 條 品種權得授權他人實施。

品種權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28 條 品種權共有人未經擁有持分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29 條 品種權人未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其權利。

第 30 條 為因應國家重大情勢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特許實施品種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

特許實施，以非專屬及不可轉讓者為限，且須明訂實施期間，期限不得超過四年。

品種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第一項所定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品種權。中央主管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品種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屆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

特許實施，不妨礙他人就同一品種權再取得實施權。

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品種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特許實施，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其特許實施。

第 31 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品種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特許實施。

第 32 條 任何人對具品種權之品種為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行為時，不論該品種之品種權期間是否屆滿，應使用該品種取得品種權之名稱。

該名稱與其他商業名稱或商標同時標示時，需能明確辨識該名稱為品種名。

第 3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追蹤檢定具品種權之品種是否仍維持其原有性狀，得要求品種權人提供該品種之足量種苗或其他必要資訊。

第 34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二十條及前條所定之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為之；其委任或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品種名稱不符合第十三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定相當期間，要求品種權人另提適當名稱。

第 3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品種權當然消滅：

一、品種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起消滅。

二、品種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送達中央主管機關之日起；書面表示記載特定之日者，自該特定日起消滅。

三、品種權人逾補繳年費期限仍不繳費時，品種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品種權人死亡而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時，其品種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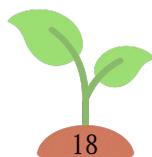
第 3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品種權：

一、具品種權之品種，不符第十二條規定。

二、品種權由無申請權之人取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品種權：

一、經取得權利後，該具品種權之品種，不再符合第十二條所定一致性或穩定性。



二、品種權人未履行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

三、品種權人未依第三十五條提出適當名稱，而無正當理由。

品種權經撤銷或廢止者，應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第 38 條 任何人對品種權認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得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之申請人，以對該品種有申請權者為限。

第 39 條 依前條第一項撤銷品種權者，該品種權視為自始不存在。品種權之變更、特許實施、授權、設定質權、消滅、撤銷、廢止及其他應公告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之。

第 40 條 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品種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品種權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品種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育種者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育種者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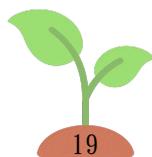
第 41 條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依前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就其利用該品種或其從屬品種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利用前述品種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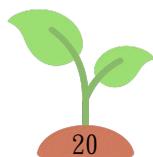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其因銷售所得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第 42 條 除前項規定外，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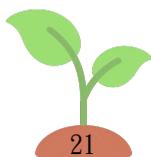
關於品種權之民事訴訟，在品種權撤銷或廢止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



- 第 43 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 第 44 條 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
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其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種苗業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登記證字號、登記年、月、日。
二、種苗業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三、經營種苗種類範圍。
四、資本額。
五、從事種苗繁殖者，其附設繁殖場所之地址。
六、登記證有效期限。
七、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未依限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辦理。
- 第 46 條 種苗業者銷售之種苗，應於其包裝、容器或標籤上，以中文為主，並附上羅馬字母品種名稱，標示下列事項：
一、種苗業者名稱及地址。
二、種類及中文品種名稱或品種權登記證號。
三、生產地。
四、重量或數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為種子者，應標示發芽率及測定日期；為嫁接之苗木者，應標示接穗及砧木之種類及品種名稱。
- 第 47 條 種苗業者於核准登記後滿一年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一年而無正當理由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 第 48 條 登記證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後需繼續營業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檢附原登記證申請換發。屆期未辦理或不符合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登記證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 第 49 條 種苗業者廢止營業時，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記，並繳銷登記證；其未申請或繳銷者，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廢止之。



- 第 50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種苗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設備標準，銷售種苗之標示事項，種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妨礙；檢查結果不符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條件及標準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
- 第 51 條 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有下列情形，得予限制或禁止：
- 一、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限制輸出入。
 -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利益或影響農產業整體發展者，得禁止輸出入。
- 前項限制或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
- 第 52 條 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入或輸出；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
- 前項田間試驗包括遺傳特性調查及生物安全評估；其試驗方式、申請、審查程序與相關管理辦法及試驗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基因轉殖植物基於食品及環境安全之考量，其輸入、輸出、運送、推廣或銷售，皆應加以適當之標示及包裝；標示及包裝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53 條 輸入之種苗，不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
- 中央主管機關為避免輸入之種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得令進口人先為藥劑等必要之處理。
- 第 53-1 條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禁止輸出入之公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其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



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 5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辦法之強制規定，而輸入或輸出。

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逕行推廣或銷售者。

三、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規定，而進行田間試驗。

前項非法輸入、輸出、推廣、銷售或田間試驗之植物，得沒入銷毀之。

第 55 條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之公告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第 5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使用該品種取得品種權之名稱。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即行營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處分時，並得命令行為人停業，拒不停業者，得按月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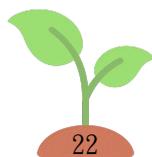
第 57 條 不符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種苗業應具備條件或設備標準，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六個月以下之營業，復業後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並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廢止其登記。

第 5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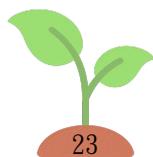
一、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標示不明、標示不全、標示不實或未標示。

二、拒絕、規避、妨礙檢查人員依第五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

三、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第 59 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60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但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61 條 品種權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經核准品種權者，其權利人應繳證書費及年費。經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品種權，並發給證書。
第二年以後之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未於應繳納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自期滿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
第二十條第一項性狀檢定所需檢定費，由申請人繳納。第三十三條性狀追蹤檢定所需檢定費，由權利人繳納。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登記及第三十八條之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登記費或申請費。
關於品種權之各項申請費、證書費、年費、檢定費、登記費之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未審定之品種權申請案，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本法修正施行之日，品種權仍存續者，其品種權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 第 6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種苗業登記證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內，重新辦理種苗業登記證之申請；屆期不辦理者，其種苗業登記證失效，並由主管機關予以註銷；未申請換發而繼續營業者，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
- 第 6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二、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農授糧字第 1141134363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思勻
電話：049-2332380 #1100
傳真：049-2370181
電子信箱：sylin@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部農業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41134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申請植物品種權新穎性宣傳圖卡一式，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植物品種權為屬地主義，申請各國植物品種權應依該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簡稱種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之品種，得依本法申請品種權」；第12條第2項規定：「所稱新穎性，指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復依同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銷售：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推廣：指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
- 二、種苗法第3條第1項第8款所稱之推廣，包括介紹或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倘種苗已見於刊物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即屬介紹；邇來不符新穎性之「介紹」樣態如下：
 - (一)申請人已於國外申請植物專利權或植物品種權，審查程序包括品種資訊公開；且申請案公開後已獲得臨時性保護，得於申請國主張其權利。
 - (二)植物新品種參加展覽，經公開評比、評鑑或競賽，亦屬種苗介紹行為。
 - (三)於網站或社群媒體自行宣傳介紹、公開發表、舉辦記者會或經媒體報導，發放品種型錄等行為，同屬種苗介紹範疇。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總收文



第1頁 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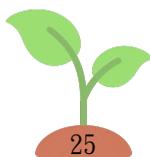


三、綜上，為維護新品種權利，請周知申請人倘評估商業或其他需求，應於國內推廣1年內；國外推廣4年(其他植物)或6年(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內，依種苗法第12條申請植物品種權，俾符新穎性。

正本：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林業試驗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台灣香蕉研究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台灣種苗改進協會、中華種苗學會、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副本：本部農糧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雜糧特作組、稻作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16:映00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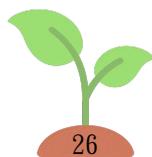




附錄三、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應用辦法（節錄）

112年12月5日修正

- 第 11 條 管理單位應建立下列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
- 一、研發成果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
 - 二、建立及維護研發成果之資料庫，保管研發成果相關文件資料，並落實人員與資訊等管理及保密措施。
 - 三、評估研發成果運用之程序、方式、對象、標的、範圍、條件、收入及支出費用，並建立及維護推廣研發成果之運用相關資訊。
 - 四、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制度之稽核。
 - 五、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單獨設帳管理，並於會計制度內訂定有關研發成果之會計事務及審核處理事項。
 - 六、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包括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 七、股權處分管理，包括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 第 13 條 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 第 14 條 創作人應依管理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前項各款利益關係之一者，應於簽辦、審議或核決時，自行迴避。
- 第 30 條 研發成果收入，管理單位應依下列比率，交由本部循預算程序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
- 一、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百分之六十。



二、通過評鑑之管理單位：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構)：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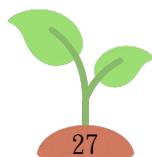
(二)其他執行單位：百分之四十。

三、未通過追蹤評鑑者：百分之六十。

本部或所屬機關(構)資助金額未達該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者，管理單位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由雙方約定；未約定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部基於整體產業發展得專案同意管理單位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31 條 管理單位研發成果收入扣除繳交科發基金金額，應分配一定比率予創作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作為獎勵。



附錄四、委外田間試驗案件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範本

- 一、 本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如：立法委員；行政院、農業部○○試驗機關（含所屬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政風業務主管、主計業務主管、採購業務主管]之關係人[如：配偶；二親等內親屬]。
- 二、 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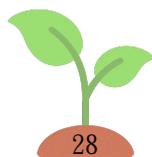
農業部○○試驗機關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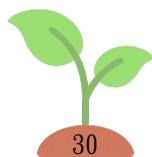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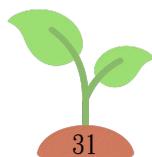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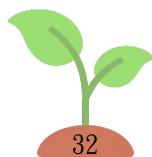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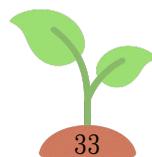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
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1 點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第 2 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第 3 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第 5 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第 6 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第 8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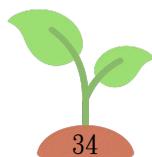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第 9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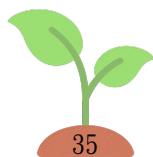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第 10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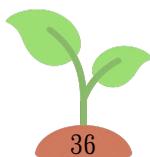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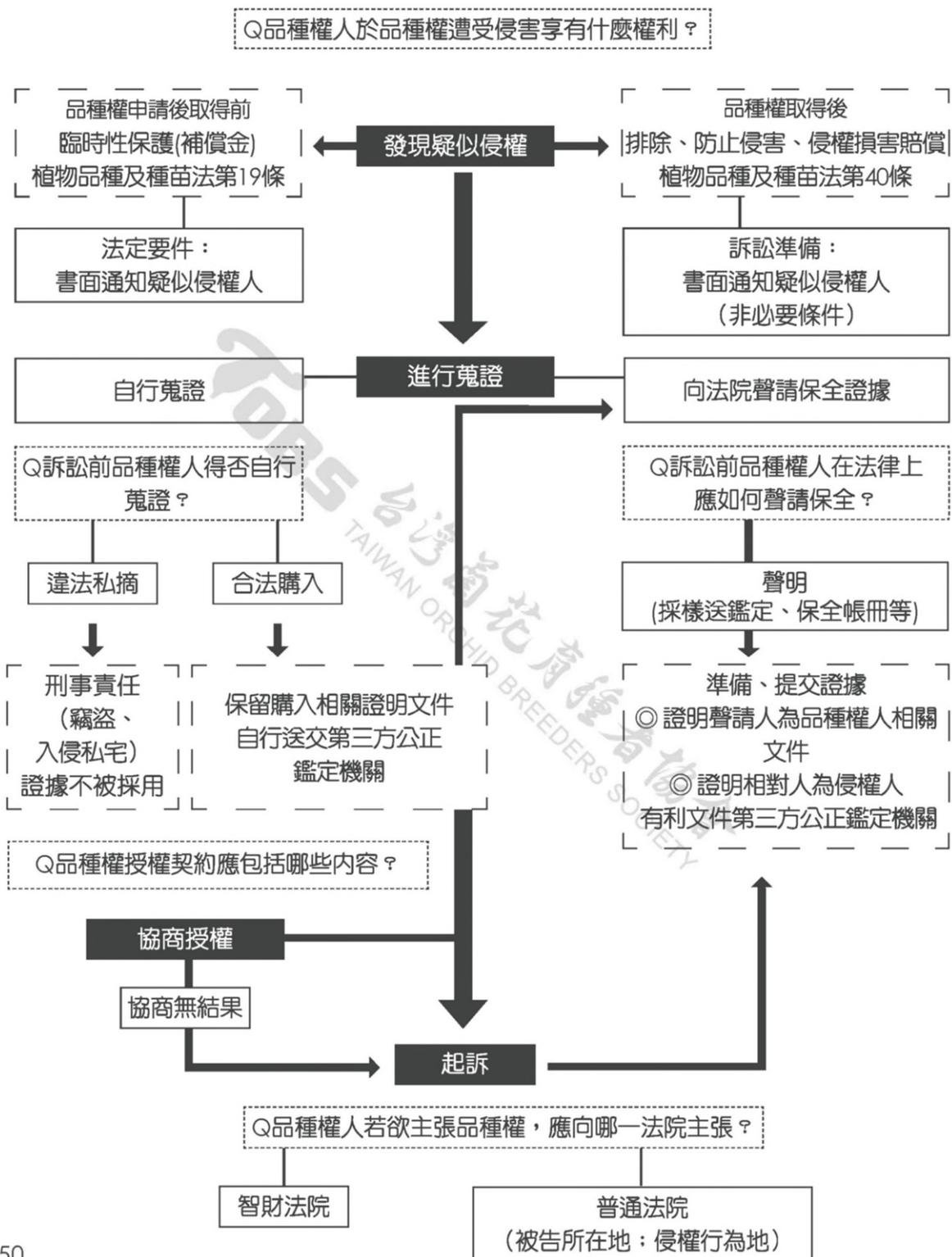
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第 13 點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第 14 點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第 15 點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第 16 點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第 17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第 18 點 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第 19 點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20 點 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第 21 點 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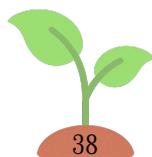
附錄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QA 問答集暨侵害救濟流程圖說」之
附錄二：植物品種侵害救濟流程圖



01 新的品種，此新品種適應臺灣氣候，好栽植且果實碩大、
02 果核小而不酸，經原告命名「寶島甘露」（下稱系爭品種
03 ），並通過性狀檢定，於民國107年3月23日取得品種權字
04 第A01843號「寶島甘露（Baodao Ganlu）」植物品種權（
05 權利期間自107年3月23日至132年3月22日止，下稱系爭品
06 種權），故原告為系爭品種權人。嗣原告於108年7、8月
07 間獲知被告未經授權即於其果園嫁接寶島甘露梨（下稱系
08 爭水梨），經原告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獲准，至被告果園
09 採集其果樹上嫁接後生成之枝條，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下稱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針對枝條與
11 葉片等樣品進行性狀檢定，判定與系爭品種並無區別性，
12 證明被告侵害原告之系爭品種權。因被告栽植系爭水梨之
13 土地面積為8,120平方公尺，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
14 稱農委會）農糧署農情報告查詢臺中市梨作物產量每公頃
15 收量為22,732公斤，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08年
16 度市場上一般水梨銷售行情，均價為每公斤新臺幣（下同
17 ）49.66元，取整數以50元計算，被告前揭侵害系爭品種
18 權行為所獲不法利益至少達90萬餘元（計算式：0.812公
19 頃×22,732公斤×50元=922,919.2元）。又如以原告108
20 年度系爭品種市價交易價格平均每公斤為277元計算，則
21 被告之所得利益應有5,112,972元（計算式：0.812公頃×
22 22,732公斤×277元=5,112,972元）。爰依植物品種及種
23 苗法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損
24 害賠償90萬元。

25 （二）聲明（本院卷第375頁）：

26 1.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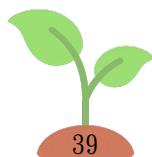
03 二、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04 (一)原告所命名之系爭品種應為「大顆新興梨」，早於102年
05 間已在臺中豐原、后里與卓蘭一帶由當地農民嫁接與生產
06 ，此為當地農民眾所周知。原告見收成大好，乃於103年
07 11月13日向農委會申請品種權，其申請之際，自品種申請
08 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早
09 已超過一年，故欠缺新穎性，依法應不得申請品種權。

10 (二)系爭品種與屬於「新興梨」之水梨，兩者間欠缺可區別性
11 ，故不得申請品種權，原告之系爭品種權具有應撤銷之事
12 由，故原告不具有系爭品種權。又被告所種植之系爭水梨
13 ，與系爭品種並不一致，並無侵害原告系爭品種權。

14 (三)被告於106年間因臺中市東新水梨生產合作社理事劉森霖
15 之推銷，而購買系爭水梨之花苞，非以不法方式獲得花苞
16 ，客觀上並無侵權行為，主觀上亦欠缺故意與過失，故不
17 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蓋被告於106年購買花苞之際，客觀
18 上因無任何品種權之存在，故無所謂之侵權行為。且被告
19 係向劉森霖購入花苞，購買時根本不知系爭品種權，主觀
20 上更無任何過失可言。再者，原告認為被告侵害系爭品種
21 權，但卻未就被告之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即逕自要求
22 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23 (四)經比較原告之系爭品種與被告之系爭水梨（詳如附表），
24 性狀並不相同，且原告以108年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之「大項產品」之「梨」為基準，主張每公斤為49.66
26 元，惟此係以所有種類之梨為計算基礎，無法具體反映出



01 各種梨之正確市價。又被告栽種系爭水梨之面積僅0.33公
02 頃（位於臺中市○里區○○○段○○○○○ ○號土地之一部分
03 ），並非0.812公頃，且被告於108年間委託新北市板橋區
04 及高雄市水果行販售水梨之數量分別為138箱、136箱（合
05 計274箱），所得總計為241,453元，扣除成本257,260元
06 ，已呈現虧損之狀況，被告販售系爭水梨之數量及金額，
07 因受當年寒害與木質化之故，收益並不高。

08 （五）聲明（本院卷第376頁）：

- 09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10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27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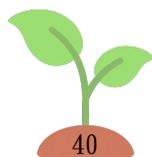
12 （一）原告取得農委會核發之系爭品種權證書（品種名稱「寶島
13 甘露」），權利期間自107年3月23日至132年3月22日止。

14 （二）原告於108年7月25日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並經本院以108
15 年度民聲字第38號裁定准予保全證據，於同年9月6日上午
16 10時30分會同本院至被告果園（臺中市○里區○○○段○○
17 ○○○ ○號土地）採集枝條、葉片，並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8 鑑定。

19 （三）原告於108年10月5日再次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並經本院
20 以108年度民聲字第53號裁定准予保全證據，於同年10月
21 25日上午10時會同本院至被告上開果園採集枝條，並密封
22 由原告攜回冰存。

23 （四）兩造於109年1月15日上午10時會同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專家
24 徐錦木，至原告位於苗栗縣○○鎮○○○段○○○○○ ○號果
25 園，進行嫁接以利性狀鑑定。

26 （五）被告於108年間在臺中市○里區○○○段○○○○○○○號土地種



01 植系爭水梨。

02 四、本件爭點如下（本院卷第274至275頁）：

03 （一）原告取得之系爭品種權是否因欠缺新穎性或可區別性而無
04 效？

05 （二）被告繁殖、銷售系爭水梨有無侵害原告之系爭品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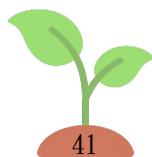
06 （三）如果有侵害系爭品種權，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07 五、本院判斷：

08 （一）原告取得之系爭品種權並無因欠缺新穎性或可區別性而無
09 效：

10 1.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1、2項之規定，當事人主
11 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
12 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
13 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
14 權利。本件被告抗辯系爭品種權有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15 第12條所定之新穎性、可區別性，應依同法第37條規定予
16 以撤銷，故本院就被告關於系爭品種權之有效性抗辯應自
17 為判斷。

18 2.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2條規定：「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
19 、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之品種，得依本法申
20 請品種權（第1項）。前項所稱新穎性，指一品種在申請
21 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
22 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
23 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第2項）。
24 第一項所稱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
25 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
26 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第3項）。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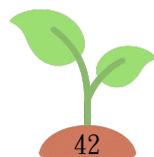


01 項所稱一致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
02 體間表現一致者（第4項）。第一項所稱穩定性，指一品
03 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
04 ，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第5項）。」。

05 3.被告雖抗辯命名系爭品種之大顆新興梨，早於102年間已
06 在臺中豐原、后里與卓蘭一帶由當地農民嫁接與生產，此
07 為當地農民眾所周知，欠缺新穎性等等。惟查，依系爭品
08 種權之申請日期為103年11月13日、公開日期為同年11月
09 27日，此有植物品種權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371頁
10 ），且依證人戴國晃於本院證述：伊從原告那裡買到寶島
11 甘露梨品種，自105年12月在苗栗卓蘭景山里種植迄今，
12 自產自銷等語（本院卷第337頁），可見系爭品種之公開
13 銷售或推廣日期，係晚於其申請日期，並無被告所稱系爭
14 品種欠缺新穎性之情形。又依證人戴國晃之證述：寶島甘
15 露梨品種與新興梨之葉片或果實均不同，新興梨的葉片比
16 較滑順，寶島甘露梨的葉片比較不規律，寶島甘露梨的果
17 實比較扁，新興梨的果實比較四方，寶島甘露梨也比較大
18 ，伊兩種都有種過等語（本院卷第338頁），足見系爭品
19 種即寶島甘露梨與新興梨至少有一個以上之性狀特徵不同
20 ，可以加以辨認及敘述，實具有可區別性，並非如被告所
21 述兩者不具可區別性，故被告抗辯系爭品種因欠缺新穎性
22 或不具有可區別性，而應依法撤銷等等，均不可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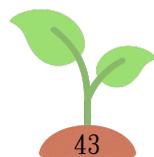
23 （二）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繁殖及販售系爭水梨，已侵害
24 原告之系爭品種權：

25 1.按「品種權申請案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發生品種權之效力
26 。」、「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對取得品



01 種權之種苗為下列行為：一、生產或繁殖；二、以繁殖為
02 目的而調製；三、為銷售之要約；四、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
03 銷；五、輸出、入；六、為前五款之目的而持有。」植物
04 品種及種苗法第22條、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2.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即在其果園以嫁接方式
06 繁殖系爭水梨而侵害系爭品種權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品
07 種權證書、寶島甘露梨獨特性狀圖片（如附圖一）、系爭
08 水梨照片（如附圖二）為證。又本院以108 年度民聲字第
09 38號裁定准許原告保全證據，而於108 年9月6日會同原告
10 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專家徐錦木，至被告果園即臺中市○
11 里區○○○段○○○○○ ○號土地（下稱牛稠坑段89-69土地）
12 採集系爭水梨之枝條及葉片，經送請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與
13 系爭品種之檢定資料進行鑑定，共計調查11個項目（此次
14 採樣為一年生成熟枝條無幼葉且花芽分化進行中，致有 4
15 個項目無法調查），發現兩者於枝條、芽及葉片之性狀相
16 比並無區別性，此有臺中區農業改良場108年9月12日函文
17 及梨之品種性狀調查表可稽（本院卷第37至41頁）。嗣本
18 院再於同年10月25日會同原告至被告上開果園採集枝條後
19 ，由兩造於109年1月15日會同專家徐錦木，至原告位於苗
20 栗縣○○鎮○○○段○○○○○ ○號果園，進行嫁接以利系爭
21 品種其他項目之性狀鑑定，然因嫁接後同年1 月29日寒流
22 來襲，梨穗嚴重寒害，開花及果實性狀不具代表性，故無
23 法完成後續果實性狀之調查等情，此有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4 109年8月12日函文可參（本院卷第295 頁）。雖然系爭水
25 梨與系爭品種無法完成後續之果實性狀之比對，然參酌本
26 院於108 年9月6日會同專家徐錦木至現場保全證據時，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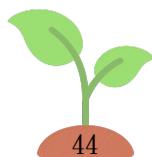
01 專家徐錦木當場檢視被告所拿出其種植之系爭水梨後表示
02 ；此為甘露梨無誤，它的果實比較扁等語（見本院108年
03 度民聲字第38號保全證據卷第227頁），以及被告現場拒
04 絕法院及專家徐錦木進入冰庫檢視被告所收成之系爭水梨
05 等情形（上開保全證據卷第225至227頁），復佐以系爭品
06 種與系爭水梨於枝條、芽及葉片之性狀，共有11個項目並
07 無區別性之事實，堪認被告所種植之系爭水梨確屬於系爭
08 品種即寶島甘露梨無誤。則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
09 逕自嫁接繁殖屬於系爭品種之系爭水梨並銷售他人，顯已
10 侵害原告對於系爭品種繁殖及銷售之權利。

11 3.至被告雖以如附表所示之性狀比較表抗辯其種植系爭水梨
12 與系爭品種之性狀並不相同等等。惟查，該附表就系爭品
13 種及系爭水梨所為之性狀比較表，乃被告自行製作，並非
14 透過專業之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所為比對，已難作為對其有
15 利之證據，且被告僅提出該比較表，並未提出任何相關之
16 性狀比對照片或證據資料，自難認被告所辯為可採。

17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及賠償金額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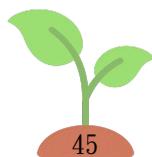
18 1.按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品種權受侵害時，對因故意
19 或過失侵害品種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植物品種及種苗
20 法第40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原告為系爭品種權人，且
21 被告未經同意或授權即繁殖、銷售系爭水梨，侵害原告之
22 品種權，已如前述，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23 償責任，於法有據，至被告抗辯其非以不法方式獲得花苞
24 ，並無侵權之故意或過失，即非可採。

25 2.次按「依前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
26 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216條規定，不能提供證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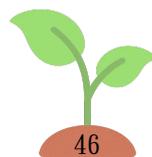


01 以證明其損害時，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就其利用該
02 品種或其從屬品種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利用
03 前述品種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
04 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
05 用舉證時，以其因銷售所得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植
06 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品種權制度
07 並未要求權利人自己施作品種，故品種權受侵害，其損害
08 賠償是否均以植作物為斷，或更應包括導致品種權人須另
09 行研發創新，增加額外支出等等，更增加品種侵權損害賠
10 償額計算之困難。故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1條第1項之規
11 定，應係為減輕品種權人之舉證責任，如品種權人無法舉
12 證證明其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時，即得於植物品種及
13 種苗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擇一請求計算其損害賠償數額
14 ，應屬法定賠償額之立法方式，而非認為該選擇之計算方
15 式即係品種權人實際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故倘法院依當
16 事人所提出之資料，仍無從計算損害之數額，或證明顯有
17 重大困難，自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
18 一切情況核定損害賠償之數額，俾以適當填補品種權人所
19 受損害。

20 3.原告主張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
21 損害賠償（本院卷第368頁），並請求以被告在果園即牛
22 稠坑段89-69土地○○里區○○○段○○○○○○號土地（下稱
23 牛稠坑段89-70土地）栽植系爭水梨之面積為8,120平方公
24 尺，參酌農委會農糧署農情報告查詢臺中市梨作物產量每
25 公頃收量為22,732公斤，及原告108年度銷售系爭品種之
26 市價平均每公斤為277元計算，被告之所得利益應有5,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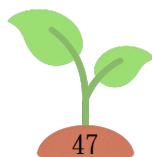


01 ,972元等等，被告則以其栽種系爭水梨之面積僅0.33公頃
02 （位於牛稠坑段89-69土地之一部分），且被告於108年間
03 委託新北市板橋區及高雄市水果行販售水梨之數量分別為
04 138箱、136箱（合計274箱），所得總計為241,453元，扣
05 除成本257,260元，已呈現虧損之狀況為辯。經查，被告
06 雖提出水果行代售清單資料（即被證4，本院卷第179至18
07 7頁），然既經原告否認其真實性，且被告復未能舉證其
08 真正，自難以作為認定被告銷售系爭水梨之全部所得，故
09 本件計算原告所受損害之數額顯有困難，本院審酌如下：
10 (1)原告主張系爭品種之平均銷售價格每公斤為277元，雖
11 據其提出108年銷售系爭品種之訂購單為證（本院卷第
12 249頁），惟此乃原告自己銷售之價格，且非被告售出
13 之價格，亦與原告所提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08
14 年度市場上一般水梨銷售行情均價為每公斤49.66元（
15 本院卷第51頁），相距甚遠，並無法作為計算被告所得
16 利益之標準。而參酌證人戴國晃於本院證述：寶島甘露
17 梨行銷至市場，大約每斤80至100元等語（本院卷第340
18 頁），因證人戴國晃確有取得原告之授權種植系爭品種
19 之寶島甘露梨，此有其提出之新品梨種寶島甘露梨非專
20 屬授權合約書可稽（本院卷第345頁），故其個人所述
21 之銷售價格應值得參考，惟參酌原告所提108年度市場
22 上一般水梨均價僅49.66元（本院卷第51頁），若以證
23 人戴國晃所述系爭品種均價每斤90元即每公斤150元計
24 算，已高出3倍之多，並非合理，本院認雖然系爭品種
25 為新品種梨，價格應較一般品種高，然基於每人種植水
26 梨成本不同，且證人戴國晃既係自原告付費取得正式授



01 權種植系爭品種，其對外銷售價格必定較被告為高，故
02 認應取市場上一般水梨之均價49.66元與證人戴國晃所
03 述系爭品種平均價格150元之平均數，即每公斤100元
04 計算式： $(49.66+150) \div 2=99.83$ ，小數點後五捨五
05 入 \vee 作為計算標準，較為適當。

06 (2)原告主張被告種植系爭水梨之面積達8,120平方公尺，
07 固提出牛稠坑段89-69及89-70土地之登記謄本為證（本
08 院卷第43、45頁），然依本院於108年10月25日至被告
09 果園採集枝條保全證據時之現場狀況，僅牛稠坑段89-6
10 9土地尚有果樹可供採集枝條（本院108年度民聲字第53
11 號卷第109頁），且依被告提出之臺中市后里區公所108
12 年1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本院卷第177頁），
13 可見被告當時亦只有申請牛稠坑段89-69土地，並無申
14 請牛稠坑段89-70土地，倘被告有於牛稠坑段89-70土地
15 種植系爭水梨，衡情當無不同時申請天然災害補助之理
16 ，依此堪認被告應無在牛稠坑段89-70土地種植系爭水
17 梨，故原告主張被告有在牛稠坑段89-70土地種植系爭
18 水梨乙情，自屬無據。又依臺中市后里區公所109年4月
19 27日函覆本院之被告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申請全卷資
20 料（本院卷第195至229頁），可知牛稠坑段89-69土地
21 面積雖為0.485公頃（即4850平方公尺），然扣除其中
22 0.155公頃之「路、柿、雜木」後，經核定高接梨穗面
23 積僅有0.33公頃即330平方公尺，且受災率為30%（本
24 院卷第197頁），故計算被告在牛稠坑段89-69土地種植
25 系爭水梨之面積，自應以面積0.33公頃即330平方公尺
26 ，並加計其受災面積比率30%為合理，是以原告主張被



01 告栽植系爭水梨之面積高達8,120 平方公尺，即屬無據
02 。

03 (3)基此，依被告種植系爭水梨之面積為0.33公頃，參酌農
04 委會農糧署農情報告查詢臺中市梨作物產量每公頃收量
05 為22,732公斤（本院卷第49頁），及以系爭水梨每公斤
06 價格100 元、受災率面積為30%作為計算標準，被告所
07 得利益經計算後應為525,109元（計算式： $0.33 \times 22,732 \times 100 \times 70\% = 525,109.2$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故
08 原告主張損害賠償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並不可採
09 。

11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25,109 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10月18日（本院卷
13 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假執行之宣告：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
16 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無
17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予以准許。至於原告敗訴部
18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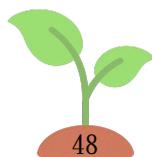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20 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
22 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 項、第
23 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25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26 法 官 吳俊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蔣淑君

